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9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務人 黃惟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仟零貳拾柒萬壹仟零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計息起迄日 (民國) | 利息 (年利率)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1 | 1,860,771元 | 自114年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3.8% |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| | | |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。 |
| 2 | 8,410,326元 |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8% |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。 |
| 3 | 51,925元 | 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4.98% | 無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